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產品銷售增長及產品開發皆步入更高速的發展階段。增長勢頭的加速令收入及溢利創歷史新高，而夥伴關係的高速發展更擴大及加強本集團的產品線，令本集團處於有利的位置，以獲得中國醫療行業驚人增長所帶來的利益。

憑藉第一季度的強勁增長勢頭，本集團交付又一亮麗的業績，實現顯著的環比增長。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的營業額及股東應佔純利分別較本年度第一季度增長了32.8%及21.3%。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額較去年同期猛增55.4%，達255,781,000港元的歷史新高。營業額的飛躍由本集團五個主要產品銷售額強勁增長所推動，而《立邁青》®、《菲普利》®、《可益能》®、《速樂涓》®及《尤靖安》®的銷售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76.7%、63.5%、51.4%、50.2%及48.9%。增長較去年健康，而去年銷售增長超過50%的產品只有兩種。本集團加強品牌建設的策略令銷售發展更見平衡，亦令增長更適應市場的不確定性。

\* 僅供識別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亦已擺脫銷售及利潤增長差異的困局，並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錄得溢利增長高於銷售增長。經營溢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之純利均達到歷史新水平，分別達63,830,000港元及54,472,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65.7%及63.3%。雖然第二季度的毛利率保持穩定在71%，與第一季度相同，惟純利率較去年同期改善一個百分點，達到21.3%。改善是由於銷售及推廣組織不懈努力促進其效率及效益，銷售費用對營業額的比率由本年度第一季度的37.2%大幅下降至本年度第二季度的30.8%可證明。

於本季度，合肥新生產基地的建設開始動工。廠房將在六個月內建成，可提供生產面積六千平方米。新廠房會根據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新cGMP規定而興建，並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全面投入運作。與此同時，本集團在廣州南沙新址的工程正如期進行。落成後，總樓面面積57,000平方米的新廠房將作為本集團於中國的研究及開發、物流及製造中心。其亦將令本集團日後能夠生產及出口製成品至美國及歐洲的主要醫藥市場。

本集團於本季度亦保持研究及開發活動的速度。過去三年臨床開發團隊的辛苦努力帶來了《可益能》<sup>®</sup>(左卡尼汀注射液)對急性心臟衰竭患者治療效果的第三階段臨床研究的完滿成果。初步分析表明試驗已達到其主要終點，這亦是中國首次有臨床研究證實左卡尼汀作為代謝干預劑在治療心臟衰竭的效果。本集團計劃在第三季度向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新的適應症申請，以進一步將《可益能》<sup>®</sup>與其競爭對手區分。

於七月三十一日，為進行本集團創新抗血小板藥物《Declotana》<sup>®</sup>(Anfibatide)對急性冠狀動脈綜合症(ACS)患者的Ib-IIa階段臨床試驗，本集團招募了第一個患者。這是《Declotana》<sup>®</sup>在中國發展的一個重要里程碑。作為創新藥物，《Declotana》<sup>®</sup>是首個抗血小板Ib完成人類第一階段研究及開始第二階段研究。這一成就證明本集團在新藥物發現及開發方面的能力。《Declotana》<sup>®</sup>代表了一種新的治療機制，可促進治療急性冠狀動脈綜合症及冠狀動脈介入治療。

繼第一季度完成兩個夥伴合作項目後，本集團繼續努力發展夥伴關係。於五月，本集團獲Sigma-Tau（本集團在中國及其他地區發展的長期戰略合作夥伴）授出兩個第二階段資產。Rostafuroxin及Istaroxime均為專利藥物，針對高血壓及急性心臟衰竭等重大未獲滿足醫療需求之領域。特別是，Rostafuroxin是首個抗高血壓劑，採用基因藥理學方法以個別化治療高血壓，其在意大利及中國的IIb階段研究的申請已獲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接納以作審查，而臨床研究將在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在意大利及在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在中國啟動。本集團於本年度上半年共締結三個夥伴關係，以在中國發展四個創新產品，極大地豐富了本集團的開發產品線。

夥伴關係的發展已超過產品開發，新戰略股東帶來了寶貴的資源以協助本集團長期增長及提升開發水平。今年五月，於控股層面，本集團以配售方式發行48,485,000股普通股予中國著名的私募基金。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52億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改善本集團現有業務及作本集團未來投資之用。此外，在附屬公司層面，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生命藥物治療有限公司（「中國生命藥物」），完成與美國其中一間最著名創投基金的協定，據此，新投資者同意認購中國生命藥物A類股，就此所涉及之代價最多達10,000,000美元。兩項投資均表明了對本集團策略有信心，並提供充足資源以支持本集團龐大藥物開發項目。

## 前景

為紀念本集團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十週年，並慶祝其在過去十年中的持續增長，本集團持樂觀態度，相信其在未來十年可進入新的增長軌跡，儘管沿途會有起伏。

五大產品，即《可益能》<sup>®</sup>、《立邁青》<sup>®</sup>、《尤靖安》<sup>®</sup>、《菲普利》<sup>®</sup>及《速樂涓》<sup>®</sup>，將繼續為增長的主要驅動力。作為滿足醫療需求的專業產品，它們將受惠於中國疾病流行狀況的變化以及政府重新分配醫療資源所產生的日益增長需求。科技提升及醫療推廣，例如IV階段臨床研究及研討會，可提高品牌知名度及產品競爭力，並進一步推動增長。

其餘六種產品，即《蓋世龍》®、《Brio》®、《韋樂迪》®、《睿保持》®、《再寧平》®及《海羅芬》®，處於產品週期的早期階段，大多數只推出不到三年。於初始滲透階段，產品已逐漸獲醫學界認同。產品的銷售有望在今後歲月加快，並成為本集團新的增長動力。

目前有五種新產品正處於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最後審查階段，預計在未來18個月會獲得批准。新產品推出市場後將成為未來增長的催化劑，令本集團之銷售發展更上一層樓。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手頭上的十四個研發項目，針對心血管、腫瘤、婦科、皮膚科及眼科等未獲滿足醫療需求的領域，亦將加強資源分配，以確保產品可迅速開發。研發項目之成功完成，可為本集團未來持續增長鋪平道路。展望未來，本集團已作好準備以迎接未來挑戰，並於未來十年為股東交付亮麗的業績。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b>145,892</b>	90,944	<b>255,781</b>	164,623
銷售成本		<b>(41,985)</b>	(23,410)	<b>(73,809)</b>	(42,765)
毛利		<b>103,907</b>	67,534	<b>181,972</b>	121,858
其他收益		<b>1,658</b>	1,965	<b>6,760</b>	3,168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6,441
銷售及分銷費用		<b>(44,876)</b>	(39,918)	<b>(85,748)</b>	(71,071)
研究及開發費用		<b>(2,912)</b>	(1,941)	<b>(5,662)</b>	(5,558)
行政費用		<b>(22,935)</b>	(8,459)	<b>(33,492)</b>	(16,315)
經營溢利	(4)	<b>34,842</b>	19,181	<b>63,830</b>	38,523
財務成本		<b>(258)</b>	(201)	<b>(507)</b>	(46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273)
除稅前溢利		<b>34,584</b>	18,980	<b>63,323</b>	37,790
稅項	(5)	<b>(4,950)</b>	(2,638)	<b>(9,079)</b>	(4,472)
本期間溢利		<b>29,634</b>	16,342	<b>54,244</b>	33,318
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b>29,863</b>	16,462	<b>54,472</b>	33,356
非控股權益		<b>(229)</b>	(120)	<b>(228)</b>	(38)
		<b>29,634</b>	16,342	<b>54,244</b>	33,318
		<i>港仙</i>	<i>港仙</i>	<i>港仙</i>	<i>港仙</i>
每股盈利					
基本	(7)	<b>6.17</b>	3.51	<b>11.42</b>	7.13
攤薄	(7)	<b>6.04</b>	3.43	<b>11.18</b>	6.9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54,244	33,31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下列項目時產生之滙兌差額：		
－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1,590)	1,706
－海外樓宇之重估	(32)	65
變現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儲備	—	(5,855)
	<hr/>	<hr/>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1,622)	(4,084)
	<hr/>	<hr/>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b>52,622</b>	<b>29,234</b>
	<hr/> <hr/>	<hr/> <hr/>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52,853	29,267
非控股權益	(231)	(33)
	<hr/>	<hr/>
	<b>52,622</b>	<b>29,234</b>
	<hr/> <hr/>	<hr/> <hr/>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b>69,085</b>	47,303
無形資產		<b>107,574</b>	87,297
土地租賃費用		<b>8,355</b>	7,514
商譽		<b>3,900</b>	3,9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8,165</b>	8,165
		<hr/>	<hr/>
		<b>197,079</b>	154,179
		<hr/>	<hr/>
<b>流動資產</b>			
土地租賃費用		<b>183</b>	164
存貨		<b>36,759</b>	35,004
應收貿易賬款	(9)	<b>53,392</b>	58,34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b>41,650</b>	25,890
已抵押銀行存款		<b>2,007</b>	2,003
定期存款		<b>174,713</b>	40,896
現金及銀行結餘		<b>155,414</b>	93,598
		<hr/>	<hr/>
		<b>464,118</b>	255,897
		<hr/>	<hr/>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0)	<b>10,343</b>	9,105
其他應付款項		<b>68,425</b>	46,866
衍生金融工具		<b>195</b>	136
銀行借款	(11)	<b>36,445</b>	17,160
融資租賃承擔		<b>542</b>	522
應付稅項		<b>10,454</b>	9,708
		<hr/>	<hr/>
		<b>126,404</b>	83,497
		<hr/>	<hr/>
<b>流動資產淨值</b>		<b>337,714</b>	172,400
		<hr/>	<hr/>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534,793</b>	326,579
		<hr/> <hr/>	<hr/> <hr/>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25,936	23,489
儲備		477,626	288,425
		<hr/>	<hr/>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503,562	311,914
非控股權益	(13)	390	417
		<hr/>	<hr/>
總權益		503,952	312,331
		<hr/>	<hr/>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744	13,379
融資租賃承擔		606	869
退休福利		4,279	–
應付專利費		9,212	–
		<hr/>	<hr/>
		30,841	14,248
		<hr/>	<hr/>
		534,793	326,579
		<hr/> <hr/>	<hr/> <hr/>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差額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酬金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3,489	105,533	9,200	2,440	-	3,980	10,372	156,900	311,914	417	312,331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644	-	-	-	-	644	-	644
行使購股權	23	146	-	(42)	-	-	-	-	127	-	127
以配售方式發行普通股	2,424	149,707	-	-	-	-	-	-	152,131	-	152,131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204	204
本期間溢利	-	-	-	-	-	-	-	54,472	54,472	(228)	54,244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	-	(32)	(1,587)	-	(1,619)	(3)	(1,62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2)	(1,587)	54,472	52,853	(231)	52,622
已付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	-	-	-	-	(14,107)	(14,107)	-	(14,107)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25,936</u>	<u>255,386</u>	<u>9,200</u>	<u>3,042</u>	<u>-</u>	<u>3,948</u>	<u>8,785</u>	<u>197,265</u>	<u>503,562</u>	<u>390</u>	<u>503,952</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3,292	103,143	9,200	1,969	5,855	3,818	5,774	88,013	241,064	284	241,348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601	-	-	-	-	601	-	601
行使購股權	186	2,201	-	(702)	-	-	-	-	1,685	-	1,685
本期間溢利	-	-	-	-	-	-	-	33,356	33,356	(38)	33,318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	(5,855)	65	1,701	-	(4,089)	5	(4,08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5,855)	65	1,701	33,356	29,267	(33)	29,234
已付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	-	-	-	-	-	(9,384)	(9,384)	-	(9,38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23,478</u>	<u>105,344</u>	<u>9,200</u>	<u>1,868</u>	<u>-</u>	<u>3,883</u>	<u>7,475</u>	<u>111,985</u>	<u>263,233</u>	<u>251</u>	<u>263,484</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惟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則除外（倘適用）。

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相互抵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政府貸款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披露<sup>4</sup>  
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除成本<sup>2</sup>

- 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已呈報金額產生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於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此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與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b)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企業之非貨幣性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聯合安排應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歸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聯合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個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個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於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此等五項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用，惟須同時提前採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此等五項準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呈報之金額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所述財務工具之三個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該新準則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數額，且令其須披露更為全面之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的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部份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滿足特定條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此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改變定額福利計劃及終止福利之會計處理方式。最重大的轉變與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的會計處理方式有關。該修訂規定於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的公平值出現轉變時予以確認，及因此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允許的「緩衝區法」。此修訂規定所有精算估值盈虧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可反映計劃虧絀或盈餘之全面價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追溯應用。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可能影響就本集團之定額福利計劃呈報之金額。

##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發、生產及銷售藥品。於本期間內，營業額乃指本集團之已收及應收外來客戶之貨款淨額。

### 3.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下表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業務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

	專利產品		引進產品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b>134,606</b>	84,518	<b>121,175</b>	80,105	<b>255,781</b>	164,623
分類業績	<b>49,390</b>	21,959	<b>24,229</b>	13,948	<b>73,619</b>	35,907
利息收入					<b>450</b>	232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 之收益					-	6,441
未劃分開支					<b>(10,239)</b>	(4,057)
經營溢利					<b>63,830</b>	38,523
財務成本					<b>(507)</b>	(46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273)
除稅前溢利					<b>63,323</b>	37,790
稅項					<b>(9,079)</b>	(4,472)
本期間溢利					<b>54,244</b>	33,318

#### 地區分類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逾90%之營業額是源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之業務，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 4. 經營溢利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482	1,835	4,906	3,580
土地租賃費用之攤銷	45	10	86	18
無形資產之攤銷	859	777	1,799	1,655
	<u>3,386</u>	<u>2,622</u>	<u>6,791</u>	<u>5,253</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3,386</u>	<u>2,622</u>	<u>6,791</u>	<u>5,253</u>
呆壞賬撥備	<u>425</u>	<u>301</u>	<u>1,454</u>	<u>759</u>

#### 5. 稅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305)	1,126	-	1,126
中國企業所得稅	3,022	214	5,667	539
	<u>1,717</u>	<u>1,340</u>	<u>5,667</u>	<u>1,665</u>
遞延稅項				
本期撥備	3,233	1,298	3,412	2,807
	<u>4,950</u>	<u>2,638</u>	<u>9,079</u>	<u>4,472</u>

香港利得稅乃按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於本期間，並無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中國產生之稅項按中國現行之稅率計算。

## 6. 股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於報告期完結日之已發行股本計算，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8港元(二零一一年：0.012港元)	<u>9,337</u>	<u>5,635</u>	<u>9,337</u>	<u>5,635</u>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中期股息。由於此股息於中期報告日期後宣派，因此並未作為負債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合計14,107,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支付。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股東應佔純利：	<u>29,863,000</u> 港元	<u>16,462,000</u> 港元	<u>54,472,000</u> 港元	<u>33,356,000</u> 港元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484,088,294	469,334,393	477,007,497	467,803,47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購股權	<u>10,356,350</u>	<u>10,032,058</u>	<u>10,038,215</u>	<u>10,101,554</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494,444,644</u>	<u>479,366,451</u>	<u>487,045,712</u>	<u>477,905,030</u>



根據普樂藥業有限公司(「普樂」)之股東協議(「該協議」)，普樂之股東(不包括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Lee's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有權行使權利將其股份(及不可按部份)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而毋須附帶任何產權負擔。股東可自協議日期後第3週年起至協議日期後第5週年止期間(即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止(「轉換期」))，按每股1.80港元(可予調整)之股價轉換股份。

因此，普樂之股東可於轉換期轉換22,031,523股本公司股份，而該或然股份協議將會攤薄本公司之每股盈利。據此，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起，本公司之每股盈利將予以攤薄。於本報告期間，該協議並無產生攤薄影響。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達27,030,000港元。

## 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信用限期為30至120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平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近。

下列為於報告期完結日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48,461	53,493
91至180日	3,434	3,837
181至365日	2,993	2,024
365日以上及3年以內	1,983	1,018
	<hr/>	<hr/>
	56,871	60,372
減：呆壞賬準備	(3,479)	(2,030)
	<hr/>	<hr/>
	<b>53,392</b>	<b>58,342</b>
	<hr/> <hr/>	<hr/> <hr/>

## 10.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公平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近。

下列為於報告期完結日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10,326	9,057
91至180日	-	1
181至365日	16	24
365日以上	1	23
	<u>10,343</u>	<u>9,105</u>

## 11. 銀行借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借貸之賬面值須於下列期間予以支付：		
一年內	9,820	4,44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8,295	4,22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8,330	8,487
	<u>36,445</u>	<u>17,160</u>

銀行借款之賬面值乃按下列貨幣計值：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港元	<u>36,445</u>	<u>17,160</u>

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介乎每年3厘至6厘。

## 12. 股本

	每股面值0.05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5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金額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初	469,770,437	465,832,437	23,489	23,292
行使購股權	465,000	3,938,000	23	197
以配售方式發行普通股	48,485,000	—	2,424	—
於期終	<u>518,720,437</u>	<u>469,770,437</u>	<u>25,936</u>	<u>23,489</u>

## 13.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417	284
注資	204	—
分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228)	118
分佔合併時之匯兌儲備	(3)	15
	<u>390</u>	<u>417</u>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廣州兆科聯發醫藥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204,000港元注資指非控股權益就經修訂註冊資本增加資本。

## 14.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董事認為，下列交易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 (a) 有關連人士交易

#### (i) 購買醫藥產品

有關連人士之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Sigma-Tau 集團	(1)	購買醫藥產品	<b>15,645</b>	<b>22,612</b>

附註： Defiante Farmaceutica, S.A. (「Defiante」) 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亦為 Sigma-Tau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提供貸款予關連人士

本集團向普樂藥業有限公司 (「普樂」) 提供貸款500,000美元 (相等於3,900,000港元)，為期一年，該貸款按年利率6%計息。李小羿博士及Defiante為普樂的主要股東。

#### (iii) 專利費按金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Defiante的聯繫人士RegeneRx Biopharmaceuticals Inc. (「RegeneRx」) 簽訂具約束力的條款清單。根據具約束力的條款，本集團就專利支付200,000美元予RegeneRx。於簽立確實的特許協議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支付額外200,000美元專利費。

#### 依進度付款

本集團須於特許產品在中國開始首次商業銷售時支付500,000美元，當在該地區的總商業銷售額達至50,000,000美元時支付1,500,000美元，以及在該地區的總商業銷售額達至80,000,000美元時支付1,600,000美元。

#### 專利使用費

本集團須按特許產品在該地區之年度淨銷售額的百分比向RegeneRx支付專利使用費。

(b) 本集團董事之酬金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592	2,965
離職後福利	4,298	18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306	256
	<u>9,196</u>	<u>3,239</u>

(c) 特許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生命藥物(i)與Sigma-Tau訂立Istaroxime特許協議；(ii)與Rostaquo訂立Rostaquo特許協議；及(iii)與Sigma-Tau訂立Sigma-Tau特許協議。Sigma-Tau及Rostaquo均為Sigma-Tau Finanziaria S.p.A.控制之公司，而Sigma-Tau Finanziaria S.p.A.則直接及間接擁有Defiante 100%股本權益。Sigma-Tau及Rostaquo均為Defiante之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i) 與Sigma-Tau訂立Istaroxime特許協議

Sigma-Tau已同意向中國生命藥物授予獨家特許權，以於地區及延伸地區就Istaroxime產品及SERCA2a產品使用及利用既有專利及既有專業知識。中國生命藥物將支付之代價包括特許權依進度付款及專利使用費。就特許權依進度付款而言，不可退回款項500,000美元(3,900,000港元)須於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後60日內支付。就專利使用費而言，每年須按國家及產品就Istaroxime產品及SERCA2a產品銷售淨額之1.5%至12%支付專利使用費。

(ii) 與Rostaquo訂立Rostaquo特許協議

Rostaquo已同意向中國生命藥物授予獨家特許權，以於地區及延伸地區就Rostafuroxin產品使用及利用既有專利及既有專業知識。中國生命藥物將支付之代價包括特許權依進度付款及專利使用費。就特許權依進度付款而言，不可退回款項150,000美元(1,170,000港元)須於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正式授權進行Rostafuroxin產品之第三階段臨床研究時支付。就專利使用費而言，每年須按國家及產品就Rostafuroxin產品銷售淨額之8%支付專利使用費。

(iii) 與Sigma-Tau訂立Sigma-Tau特許協議

除Rostaquo擁有、獲授特許權或控制之Rostafuroxin產品既有專利及既有專業知識外，Rostafuroxin產品之若干既有專利由Sigma-Tau擁有或以Sigma-Tau名義註冊。中國生命藥物將支付之代價只包括專利使用費。每年須按國家及產品就Rostafuroxin產品銷售淨額之4%支付專利使用費。

15.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關收購下列各項之已訂約但未在 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無形資產－專利費及開發成本	11,515	26,168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7	1,373
建築合約	110,046	9,125
	<u>121,848</u>	<u>36,666</u>
已授權但未訂約：		
無形資產－專利費及開發成本	976	—
建築合約	—	123,000
	<u>976</u>	<u>123,000</u>

1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租賃土地及樓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但抵押2,007,476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2,951港元)之銀行存款以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信貸融資的抵押品。

此外，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對汽車之業權為擔保，汽車之賬面值為1,632,394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1,256港元)。

## 17. 中期完結日後事項

### (i) 認購A類股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中國生命藥物、中國心血管醫療有限公司（「CCF」）、Ivy Blue Holdings Limited（「IBHL」）與本公司訂立購股協議，據此，IBHL同意按照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A類股，代價最多10,000,000美元。

於第一批發行交割（其發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後，中國生命藥物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於中國生命藥物之股權於按代價4,000,000美元配發A類股予IBHL時將予減少至佔中國生命藥物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9.95%。由於中國生命藥物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所出售之中國生命藥物權益之公平價值與認購事項之代價之間的差額直接於本集團之權益中確認。

### (ii) 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普樂藥業有限公司（「普樂」）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普樂提供本金額為500,000美元（約3,89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該貸款的年利率為4%。貸款期限將為墊款日期起計一年。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享有收取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中期股息。

## 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3.21條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進度及內部運作監控。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

審核委員會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推薦予董事會批准前，已與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上述報告。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與守則條文A.5有所偏離。

根據守則條文A.5，董事會須成立提名委員會以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董事會整體負責委任董事會成員。因董事會之規模小，故董事會並無（亦不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主席負責物色合適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推薦合資格候選人以供董事會考慮。董事會將審閱主席推薦之候選人履歷，並就董事之委任、連任及退任作出建議。候選人乃根據彼等可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之技能、才幹及經驗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李小芳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李小芳女士（本公司主席）、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執行董事；Mauro Bove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